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陳薇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0
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
aphia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81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odf檔、更正函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「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」修正草案預告公告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「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」修正草案預告公告，業經本部115年1月21日農授防字第1151881208號預告在案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陳 駱 季